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40,281.23元转让予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交易对方”),汇金创展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及法尔胜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及法尔胜保证:本承诺人及法尔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法尔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对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法尔胜	1、本承诺人具备作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担任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承诺人因出资而持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承诺人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归本承诺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本承诺人现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风险的承诺	法尔胜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支撑点 本次交易后,未来上市公司在稳定金属制品业务的同时,将会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寻求更加优质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2、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及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法尔胜	1、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及法尔胜保证:本承诺人及法尔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法尔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成立以来,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现时,本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下情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成立以来,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现时,本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下情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作价40,281.23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该议案于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28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摩山保理的股权变更事宜,并于近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摩山保理同步变更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622145P”)。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汇金创展已持有摩山保理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汇金创展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摩山保理依据《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向公司清偿相应借款,汇金创展履行其在《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中项下的相应担保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4、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度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法尔胜向摩山保理提供的借款因未到期尚未归还的事宜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尔胜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和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法尔胜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条件;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双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法尔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尔胜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1),预计公司上半年度盈利900万元~1,350万元。

6、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已将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

7、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尽快报送相关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3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公用,股票代码:000421)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3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1,证券简称:鄂武商A)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申请,但该项工作由于尚在推进过程中,免税品经营资质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20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惠发食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惠发食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2、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5、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2日至年